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514号

申请人：某医院有限公司。

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医院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医院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7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某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周某，注册资本xxx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内科专业、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X线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x年5月x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xx）京0xxx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某医院有限公司偿还史某借款本金共计xxx万元及对应利息，某医院有限公司称其至今未能履行该笔债务。某医院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xx年x月x0日，某医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xxxxxx元，负债合计xxxx元，所有者权益合计-xxx元。20xx年11月xx日，某医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某医院有限公司向法

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某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某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根据某医院有限公司提交的生效判决书、债务清册、资产负债表等，可以认定某医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对某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

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淦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日

法 官 助 理 孙淑彦

法 官 助 理 张德闯

书 记 员 侯月平